

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安徽省最低工资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 272 号）和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》（省政府令第 307 号），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，经省政府同意，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全省各地最低工资标准表

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 年 1 月 19 日

附件

全省各地最低工资标准表

档次	月最低工资 标准 (元/月)	非全日制小时 最低工资标准 (元/小时)	执行的地区
一	2060	21	合肥市区，铜陵市区
二	1930	20	淮北市区，宿州市区，蚌埠市区，淮南市区、寿县、凤台县、毛集实验区，滁州市区，六安市区，马鞍山市区，芜湖市区，宣城市区，安庆市区
三	1870	19	亳州市区，阜阳市区，池州市区、九华山风景区，黄山市屯溪区、黄山风景区，肥东县、肥西县、长丰县、庐江县、巢湖市，砀山县、萧县、灵璧县、泗县，怀远县、五河县、固镇县，天长市、明光市、全椒县、来安县、凤阳县、定远县，霍邱县、金寨县、舒城县、霍山县、叶集区，当涂县，南陵县，广德市、宁国市，枞阳县，桐城市、怀宁县、潜山市、宿松县
四	1780	18	濉溪县，蒙城县、涡阳县、利辛县，颍上县、界首市、临泉县、阜南县、太和县，含山县、和县，无为市，郎溪县、泾县、绩溪县、旌德县，东至县、石台县、青阳县，岳西县、太湖县、望江县，黄山市徽州区、黄山区、歙县、休宁县、黟县、祁门县

注：上述最低工资标准包含劳动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。

